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1〕12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 从教上岗退费资金的通知

蓬江区财政局、台山市财政局、开平市财政局、恩平市财政局、鹤山市财政局，江门市教育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1〕229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我市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共 38.42 万元（具体地区、金额见附件 1、2，绩效目标见附件 3。）该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

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，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相关支出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 1. 2021 - 2022 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
资金安排表
2. 2021 - 2022 学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
资金清算明细表
3.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3日印发
